

專案質詢

8-3-10-019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我國公私部門的各種考試中，國家考試是最被社會大眾所認同，也被公認是最為公平的考試。雖然經濟比較好的人多花點錢、多報名幾個考區，可以增加上榜的機會，這是考生自己的選擇。
- 二、部分考生這樣的選擇，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所規定「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請考選部辦理地方特考的精神是有所違背。而讓這些只是為了求上榜當公務員，但對於地方事務並不熟悉，甚至沒有認同感的人在地方機關服務，這對地方機關的健全與發展其實沒有幫助。
- 三、為了維持考試制度的公平性，也為了地方機關健康的發展，如果受限於人事異動的因素，無法一次公開全部的缺額，那麼應該僅就所公告的名額進行分發。至於公告以後所出的人事缺額，如果因為機關甄補員額的需要，應該再舉辦第二次的考試，這樣既能夠維持考試的公平性，也不妨害考生增加上榜的機會。